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

1.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各项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 组织落实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四) 负责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五) 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六) 配合有关部门报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

(七) 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市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县工作。做好京津冀扶贫协作和省内

经济强县对口帮扶相关工作。

(八) 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九) 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十) 承担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乡村振兴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负责承办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有关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机关有关规章制度；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机关财务、文秘、保密机要、档案、信访、安全保卫、综合治理、效能建设、平安建设、政务督办、后勤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所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干部教育培训、年度考核和奖惩等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二) 社会扶贫股。联系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省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市直机关和有关单位以及县直机关和有关单位定点帮扶贫困村工作，组织开展定点扶贫工作交流，联系部队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动员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及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参与国际、国内减贫交流与合作；协助省市做好京津冀扶贫协作和省内经济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开展扶贫开发民主监督工作；配合做好精准脱贫驻村干部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

的选派、管理、培训和帮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制定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度危房改造计划。

(三)督查与政策法规股。负责制定年度督查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对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组织对贫困退出、考核、验收、评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查;负责扶贫信访工作。研究提出扶贫政策建议,负责制定综合性政策、文件,协调制定扶贫政策。监督执行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承担扶贫普法宣传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负责重要请示、报告、总结、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和发布扶贫开发信息;牵头拟定“扶贫日”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脱贫攻坚奖、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工作;负责法制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改革有关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负责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并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落实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工作:抓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的项目库建设。建立完善产业扶贫到户机制,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产业、就业、科技、金融扶贫工作;开展股份合作制扶贫;负责发展家庭手工业扶贫;负责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的审核和申报工作;配

合有关部门抓好信贷扶贫项目的计划拟订、政策指导和跟踪管理;承办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项目的申报和监督检查,并配合做好相关评估工作;做好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补助工作;配合做好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能力提升、实用技能培训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

(四)统计考评股。负责全县贫困识别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负责扶贫开发信息平台使用管理;承担统计和监测全县贫困状况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建立扶贫统计监测协作机制;负责对基层扶贫统计监测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拟订我县脱贫滚动计划和年度减贫计划;负责贫困退出、验收和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协调联络市对我县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对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协助做好对重大扶贫政策和脱贫攻坚成效的第三方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各乡镇党委和政府、经济开发区、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发现的问题整改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3.巨鹿县乡村振兴局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年底巨鹿县乡村振兴局行政编制为10人,在编在岗8人。事业编制15人,在岗14人。劳务派遣9人,在岗9人,其中一人借调农业科。事企管自收自支人员1人。

公益岗 2 人，见习岗一人。

3.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1 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巨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重组为乡村振兴局，主要工作目标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

（一）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

政策衔接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牵头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督促相关单位配套出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级相关政策文件 54 个，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确保政策衔接落实到位。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坚持每月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统筹协调、安排部署、调度推动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有关工作，压实压紧部门和乡村两级主体责任，持续强化产业、就业、科技、兜底保障等帮扶，不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截止目前，全县 6230 户脱贫群众年人均纯收入 1.195 万元以上，年增幅 16%。

完善提升工作质量。一是深入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回头看”和全覆盖评估验收，组织全县对巩固脱贫成果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成效 4 方面共 25 项指标落实情况，全面对标对表，逐村逐户检查验收，切实提

升工作水平和质量。二是全力做好 2020 年国考、中办调研督查、中纪委调研、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省委巡视等 16 次国家、省、市督查、考核、巡视、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成立督导组，强化督查指导，全程跟踪问效，全年不间断开展督导检查，印发《督查通报》7 期，对不按照要求推动工作、走过场、弄虚作假的，给予全县通报批评甚至问责处理，进一步查漏补缺，补短板、强弱项、完善提升。三是持续强化帮扶工作，印发《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在 2022 年春节期间开展结对帮扶活动的通知》等，进一步明确驻村工作职责和帮扶任务，强化日常督查和管理，督促帮扶干部认真履行帮扶责任，提升帮扶质量。

防贫防返贫工作成效显著

健全完善防贫工作体系。围绕“不出现一户致贫返贫”工作目标，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了防贫防返贫工作，创新建立了“1+3+1”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成立了由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防贫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县防贫中心、乡镇防贫工作站、村防贫联络室三级防贫体系，开发了巨鹿县防贫预警和管理系统，通过网格员走访、部门筛查、农户自主申报三种预警途径，形成多部门联动监测预警、开展帮扶、跟踪评估的运转方式，消除致贫或返贫风险，从源头上筑起了“截流闸”和“拦水坝”。

集中开展监测排查整改。2021 年 6 月，组织全县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集中排查整改工作，覆盖全县 10.86 万农户，主要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稳定实现情况、防止

返贫监测对象认定纳入情况、风险消除户后续管理情况、系统信息“账实相符”情况等4方面进行排查，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国办系统监测对象。通过部门协调会商，逐户分析风险点和劳动力情况，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开展针对性帮扶，全力消除致贫返贫风险。目前，全县共有脱贫不稳定户49户114人，边缘易致贫户223户561人，突发严重困难户4户10人，未消除风险监测户11户31人。

全面提高防贫监测范围。依托城镇防贫市级试点优势，出台《关于健全城镇低收入群体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城镇社区排查发现机制和部门联动筛查机制，逐步将城镇低收入群体纳入防贫监测范围，切实提高防贫监测预警的全面性、准确性，真正实现防贫全覆盖。

防贫工作取得实效。2021年县级平台累计防贫预警3614人，救助帮扶245人，落实帮扶资金265万元；“114”防贫防返贫系统共预警3671件，救助帮扶12646人，落实帮扶资金1350万元。2020、2021连续两年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始终位列全市第一。

（二）全面加强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2021年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326.2万元，主要用于阎疃镇、张王疃乡、堤村乡、苏家营镇等4个乡镇的11个行政村村内街道和便道硬化，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和出行条件。

完成雨露计划项目补贴和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完成 2021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补贴 84.6 万元，惠及全县 530 名学生家庭；为全县 145 户群众小额信贷贴息 58.25 万元，促进脱贫群众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完成光伏扶贫项目回购工作。会同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巨农公司等，完成全县 65 个村级光伏电站确权回购工作，保障了脱贫群众稳定增收。

完成入股合作企业调整工作。在继续保持 3674.01 万元资金投入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完成 2018 年 8 家入股合作企业的后续调整工作。治海科技、三田乳业、达成麻纺、喜德来家具、宏福塑料、京鼎穆拉德、汇工机械 7 家企业继续签订合作协议，保持原来资金分配、工作任务不变。不再续签的积润食品调整到旺泉食品，继续实施资产收益股份合作项目。同时将资产收益合作项目的分红比例由每年 10% 调整为每年 7%。

推进项目库建设。2021 年度项目库共涉及资金 156877.1935 万元，项目数 66 个(产业项目 55 个、基础设施项目 11 个)。涉及全县所有脱贫村和有访贫户、防贫监测对象的行政村；2022 年度项目库共涉及资金 106000 万元，项目数 14 个，涉及全县 11 个乡镇的 245 个行政村。其中：产业项目 6 个，涉及资金 3600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0000 万元。

4. 预算资金安排及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2181.680335 万元、年初结转 168.0358 万元，实际支出 2178.243639 万元，结余结转 3.436696 万元。

2021 年财政实行收付实现制，年底结余结转资金归集上缴财政。

二、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项目已按计划实施；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定绩效目标开展工作，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绩效指标偏差并及时改正，项目最终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本单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主要实施并完成了“雨露计划”助学金、村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贴息、防贫补充保险等项目。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本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推进监督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了解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管理，顺利完成年初既定工作目标，有效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组织实施情况：自评小组通过了解各项目执行情况，对照预算上报时的绩效目标，结合调研时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对项目进行综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

自评结果：本项目完成较好，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级别。

（二）各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差异性原因分析。

通过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的自我评价，各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能够细化、量化，实现了年初预算目标。

（三）存在问题、采取的纠偏措施及改进绩效管理建议：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

巨鹿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 (10)	绩效 目标 设定 情况 (5 分)	职责明确 (1 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 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 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 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 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 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 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 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 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 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 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 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 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 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 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	2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max (“三公经费”变动率) - min (“三公经费”变动率)] × 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100%。 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 部门(单位)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 (重点支出安排率)]/[max (重点支出安排率) - min (重点支出安排率)] × 该指标分值。	2
过程 (45 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 分)	预算完成率 (5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预算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	5

				率- $\min$ （预算完成率）]/ $[\max$ （预算完成率）- $\min$ （预算完成率）] $\times$ 该指标分值。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times 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times$该指标分值。	0
		支付进度率 (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times 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结转结余率 (2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	1

			预算数) × 100%。	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结转结余率) - 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 (结转结余率) - min (结转结余率)] × 该指标分值。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的, 得 0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 / [max (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 × 该指标分值。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 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 在 0	5

			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 × 该指标分值。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3

			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 × 该指标分值。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情况 (25)	履职完成情况（12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四项各小项单独满分为 3 分，共计 10 分 每项任务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3）；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3）、基本完成（2）、未完成（0）、还未实施（0）；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	11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况，是优秀（3）、良好（2）、一般（0），还是无效果（0）； 每项任务建立了目标责任制（1.5），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1.5）。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13分）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3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情况（20分）	经济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符合全部五项（5）； 符合其中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5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社会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符合全部五项（5）； 符合其中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5

		生态效益(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4）；合格（2）；不合格（0）。	4
		合计	100		95